

題號： 436

國立臺灣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題號：436

節次： 1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命乙將A車交還甲，事實陳述：A車為甲所有，乙於104年9月5日向其借用3個月，逾期猶未返還，因而請求交還該車。對此，乙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陳述其未曾向甲借用A車，而係向甲買受該車，且已付清價金50萬元，有104年9月5日匯款單一紙為憑。對此，甲陳稱該50萬元匯款係乙為償還其所積欠甲之借款債務，並非交付價金。(50分)

(一) 受訴法院為本案審理時，如何進行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？

(二) 乙在訴訟繫屬中將A車出賣並交付丙。法院就本訴訟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或執行力如何及於丙？

二、甲1主張對丙有其債權，已屆清償期，丙遲不清償，而丙對乙亦有借款債權新台幣100萬元，卻怠於行使該債權，甲1遂代位丙起訴，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對丙清償該債權（以下稱「前訴訟」）。問：(50分)

(一) 於前訴訟繫屬中，如丙之另一債權人甲2亦代位丙另行起訴，以乙為被告，請求乙應對丙清償借款債權100萬元（以下稱「後訴訟」），後訴訟之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二) 如甲1於前訴訟獲本案判決敗訴確定，就該經確定之本案債權，丙及甲2能否再行起訴主張？有何救濟途徑？

(三) 如甲1、甲2係共同起訴，並同受第一審法院敗訴判決，就該判決，僅甲1提起上訴，上訴效力是否及於甲2？

試題隨卷繳回